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鄒小姐
電話：(02)8995-6190
電子信箱：wendy042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發管字第11340043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居留證載有「持證人工作不需申請許可」之外來人口
納入就業服務協助範圍案，請查照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3年10月9日移署入字第113012097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內政部移民署轉知有民眾反映，外來人口無法使用
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建置之就業媒合平臺，致影響就業權益
之情事。又據悉該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外籍人士居留事由
與證件期限因個人狀況而有所不同，且相關法令較為嚴
格，故該公司網站未開放外籍人士註冊使用等云云。
- 三、鑑於部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基於企業營運考量，僅選擇僅
提供國人服務，考量外來人口於我國就業之便利性、友善
性，及保障渠等在臺工作權益，請各公會及各地方政府向
所轄（所屬）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加強宣導，就居留證上
已加註「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許可」之外來人口納入就業
服務協助範圍。

電子
文
騎

7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移民署



裝

訂



線

